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77號

聲請人 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書瑋

相對人 名全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白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確定之終局判決執行名義為之。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係指作為開始強制執行程序所依據之確定終局判決執行名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至第498條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而言，如執行債務人對於非為執行名義之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自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（案號：108年度司執字第25789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業經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07年度再易字第8號再審之訴事件（下稱系爭再審之訴事件）受理中，倘系爭執行事件繼續進行，而拆除聲請人之管線及圍牆，勢將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，願供擔保，請求在系爭再審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執行債權人前持本院106年度湖訴字第24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345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（下稱1345號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

02 司強制執行乙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
03 閱無誤；而聲請人另就本院103 年度簡上字第152 號確定判
04 決（下稱152 號確定判決）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現由系爭
05 再審之訴事件受理中，足見聲請人並非係對於為系爭執行事
06 件之執行名義即134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則其以對於
07 152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執行，難認有
08 據，本件自無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所定得由本院裁定命
09 停止執行之事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本件停止執
10 行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邱光吾
14 法官 蘇錦秀
15 法官 蔡子琪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簡吟倫